附件2

三亚市农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填写说明

1.企业类型，是指企业在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2.产业类型，指企业主要经营类型，如：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运销流通业等。

3.主营产品: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中成药、茶叶、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等。要求最多列举3类当年销售量及销售额排位靠前的产品名称。

4.信用等级。指企业在银行的信用等级。示例：A，AA，AAA等。须提供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职工人数。指企业全年用工人数总和，包括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临时工等。

6.季节性临时工。指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季节性使用的工人总数。

7.销售收入。生产型企业填写生产的各种产品获得的收入总和。加工、流通型企业填写各种产品及服务等获得的业务收入总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企业）填写各种农产品交易额的总和。

8.带动农户总数等于合同制带动农户数、合作制带动农户数、股份合作制带动农户数的总和。

9.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数量情况须提供与龙头企业联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登记注册、社员名单等证明材料。

10.合同制带动农户数。指企业通过合同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或销售农副产品，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基地农户能按合同要求生产和出售产品，龙头企业能按合同提供服务、收购农产品并及时结算。包括与农户直接签订合同、与专业大户签订合同、与乡村组织签订合同、与中介组织签订合同等多种方式带动的农户数。

11.合作制带动农户数。指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建立了较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将一部分农副产品加工、运销等增值的利润返还给农户（包括实行二次分配）。包括联合办合作社、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及其他合方式带动的农户数。

12.股份合作制带动农户数。指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产业化组织按照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包括农户直接入股、合作社带动农户入股及其他方式股份制带动农户数。